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王立磊、杨明和曾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股，回购价格为17.05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激励对象王立磊、杨明和曾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四、关于聘任公司 CEO 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 CEO 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下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 CEO 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CEO 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聘任公司 CEO 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于建忠先生担任公司 CEO。

独立董事：

陈仁宝

张文魁

梁晓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